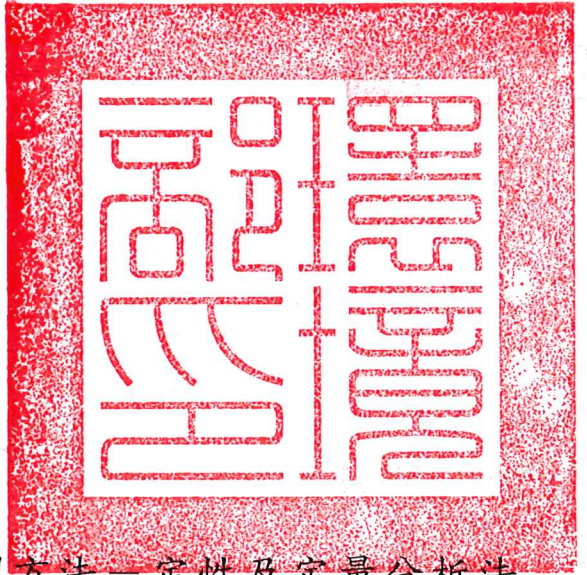
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25107595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無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—定性及定量分析法 (NIEA T102.13C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五
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部長 薛富盛